

辽理工校发〔2021〕102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 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

办公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辽宁理工学院  
2021年12月31日

1日印发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

#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。

教学管理的重要措施,是了解教师实际教学

部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规范学  
生的组织与实施,切实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,结  
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校内  
生评  
合学

第二条 坚持公正为本原则。坚持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,

激发教师教学热情,全面提升教师教学水平,提高人才培养

学习的热

成状态,促进教师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,提高学生  
情和成效。

中期满意  
程性评价。

第三条 坚持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并重原则。开展  
度评价、随堂评价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等过程  
增强评价的实效性和覆盖面。

教师转变  
发展的要  
性循环。

第四条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。通过学生评价,引导  
教学观念,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,以适应高等教育不断  
求,促进师生共同成长,实现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性

## 第二章 评价对象、方式及指标

在教学环

第五条 评价对象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

节及任课教师。

查、学生座谈、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、中期满意度评价、学生评教、活动评教等方式。其中，中期满意度评价及学生评教采取网络评价方式。中期满意度评价一般在第8周进行，期末学生评教一般在第16周左右进行；其他评价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开展。

七条 根据被评价课程性质及授课方式的差异，评价指标

根据《宁波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》制定。

宁理工学院教务管理系统“学生评教”模块中学生评教指标体系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- 1.协同教务处、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、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等工作。
- 2.组织对二级学院指定的评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- 3.对学生评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对未能及时完成评教任务的教学单位、班级和学生进行通报。

4.对全校学生评教数据进行统计、汇总、研究与分析，形成每学期

全校学生网上评教使用情况分析报告，并对后续工作提供建议和

问卷调查

评价、期末

期末学生

左右进行

据教学实

第十

施和过程监控。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.做好本学院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的

人才培养方  
课程信

2.做好学生评教基本信息校对工作。根据各专业人才  
案和班级课程表，在学生评教系统中认真核查教师教学现  
息、学生信息以及教师职称等信息。

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评教。学生评教以授课班级为单位，  
门课程均要参加评价，学生评教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 
有效评教。参评率不达标的班级，将取消其评选先进班  
资格。

组织学生参  
各班每门  
90%方为  
集体的资

认真审阅、分析本学院学生评教结果，及时反馈给教师本  
织整改工作，实施教学质量控制；撰写学生评教结果分析  
及时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处备案。

4.  
人，组  
报告，

做好学生评教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5.  
做

1.做好本学院学生评教的宣传要求

1.各教学单位须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  
织，广泛、深入、细致地宣传动员，使学生了解网上评教指标的  
内涵，正确认识评教的意义和方法。

2.学生评教的主要内容为教学态度、内容、方法、效果等方

价建议或意见，可在意见栏输

成评教任务。如对该任课教师有评

生成记录，任何人不得更改。

入。评教完毕并提交后系统会自动

3.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教，对当学期所开设的每门课程和任课教师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，独立完成评价任务，不能相互干扰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更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替他人评价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认识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性与严肃性，认真对待评价结果。平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沟通信息，改进教学，不断提高质量和

## 五 评价结果及利用

用于教师自我评价教学效果，并及时调整教学。过程性评价以期末学生评教成绩为主，过程性评价作为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评价结果的合理性，统计每门课程得分时，综合算出平均分，即为单门课程学

评教的客观性，保障教师权益，有以下情形不予采纳：

1. 未开设课程；

2. 由他人代课，且学时少于 8 学时；

3. 参评人数少于 15 人，或参评人数超过总学时 1/3 的学生的评教成绩。

4. 对于学生评教成绩在本教学单位后 10% 的教师，二

1. 参评人数少于 15 人；

4. 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评教工作对提高教学质量、改进教师教学、正确对待评价结果和渠道与学生交流，及时改进教学水平的意义。

## 第四章

第十一条 过程性评价结果用于教师自我调整改进教师教学质量；过程性评价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作为职称评定、评奖评优等

第十二条 为提高评教结果的客观性，参评成绩均去除前后 5% 的评教成绩，取中间 90% 的学生评教成绩。

第十三条 为体现学生评教的客观性，有以下情形的学生评教成绩不予采纳：

1. 参评人数少于 15 人；

2. 教师为他人代课，且学时少于 8 学时；

3. 无故旷课超过总学时 1/3 的学生的评教成绩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学生评教成绩在本教学单位后 10% 的教师，二

教学考核,二级学院教师反馈问题;

教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将纳入

### 结果申诉

果存在异议,需于新学期开学  
《评教申诉表》报相关学院,学  
于新学期开学 1 个月内上报教

### 附则

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

教学考核通过组织谈话、专门开

改进教学,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
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评  
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。

### 第五章 评价

第十六条 教师对学生评教结  
第一周内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  
院调查核实后,出具书面意见,于  
学质量管理处。

### 第六章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 
理处负责解释。